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補字第272號

03 原告 余宗翰

04 代理人 黎俊廷

05 被告 蘿紗琳德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潘沛菁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11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12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13 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14 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系
15 爭房屋）全部騰空遷讓交付原告，揆諸前揭規定，本件之訴訟標
16 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經濟價值為準。惟原告起訴並未陳
17 報系爭房屋之現值，是原告應具狀查報系爭房屋之現值（須提出
18 客觀具體之參考資料，如提出正確之門牌並向地方稅務局申請房
19 屋稅籍證明書），並以此價額參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本件起訴
20 時間為114年1月17日，應以113年12月30日發布、並自發布日施
21 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
22 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為計算依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爰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
24 內，依上開說明查報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
25 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附表：

03 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
05 1,000元；逾10萬元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
06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於100萬元內，每萬元徵收110元
07 ；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9元；逾1,000萬元
08 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8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
09 元計算。

10 又司法院所屬高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於113年1
11 2月30日發布「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
12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並
13 自發布日施行，上開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
14 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
15 訟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10萬元至1,000
16 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
17 一」，亦即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1,500元；逾10萬元
18 至100萬元內，每萬元徵收13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
19 每萬元徵收117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8
20 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7元；逾10億元部分，
21 每萬元徵收66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